

HUOZAI SHIGU DIAOCHA YU FALÜ WENSHU ZHIZUO

◎王庭文 编著

火灾事故调查 与法律文书制作



安徽
科学技术
出版社

火灾事故调查与法律文书制作

王庭文 编著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灾事故调查与法律文书制作/王庭文编著.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8

ISBN 7-5337-3544-7

I. 火… II. 王… III. ①火灾-调查②火灾-调查-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TU998.12②X928.7③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135 号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 1 号新闻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230063

电话号码:(0551)2833431

E-mail: yougoubu@sina.com

yougoubu@hotmail.com

网址: www.ahstp.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字数: 129 千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等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科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用火、用电、用气量不断增加,火灾次数、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逐年上升,火灾形势十分严峻,发生火灾的原因也日趋复杂,调查火灾原因难度越来越大,特别是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和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对火灾事故调查越来越关注,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火调人员要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了提高广大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业务能力,本人结合多年来从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这本《火灾事故调查与法律文书制作》一书。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概述了火灾事故调查基本原则、目的和任务;第二章至第八章阐述了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程序、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第九章着重阐述了制作火灾事故调查法律文书基本知识。附录部分是火灾事故调查现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书参考了公安部消防局编写的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火灾事故调查》和刘振东编著的《消防行政执法与法律文书运用》。特此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有些问题尚欠研究,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庭文

2006年8月

作者简介

王庭文,安徽和县人,1963年1月出生,1981年10月入伍,1986年7月毕业于西安武警技术学院,大学学历,现系安徽省芜湖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高级工程师,安徽省火灾事故调查指导组成员,专业技术八级,中校警衔。一直从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发表专业论文10多篇,调查、认定了近千起火灾事故原因,曾参加过蒙牛乳业(马鞍山)“8·2”冷库等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6起。由于重证据、重程序,在多年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无一过错,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

目 录

第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概述	(1)
第一节 火灾事故调查的目的和任务	(1)
第二节 火灾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及管辖	(2)
第二章 火灾现场保护	(6)
第一节 火灾现场	(6)
第二节 火灾现场的保护	(8)
第三章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	(10)
第一节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的对象	(11)
第二节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的主要内容	(11)
第三节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的方法	(12)
第四节 现场调查询问的要求和注意的问题	(14)
第四章 火灾现场勘查	(16)
第一节 火灾现场勘查的目的和任务	(16)
第二节 火灾现场勘查的原则和方法	(17)
第三节 火灾现场勘查步骤	(18)
第四节 火灾现场勘查的具体方法	(21)
第五章 火灾痕迹与物证	(24)
第一节 烟熏痕迹	(24)
第二节 木材燃烧痕迹	(26)
第三节 火灾中物体的倒塌	(30)
第四节 短路痕迹	(34)
第五节 过负荷痕迹	(42)
第六章 火灾原因认定	(44)
第一节 分析认定起火点	(44)
第二节 认定起火源	(46)
第三节 认定起火物	(48)
第四节 认定起火时间	(48)

第五节	火灾原因认定方法	(49)
第七章	核定火灾损失	(53)
第一节	火灾及其分类	(53)
第二节	火灾统计的原则	(53)
第三节	火灾统计的范围	(54)
第四节	火灾统计的程序	(54)
第五节	核定火灾损失	(55)
第八章	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58)
第一节	火灾事故责任者	(58)
第二节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60)
第三节	火灾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	(64)
第四节	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5)
第九章	火灾事故调查法律文书制作	(67)
第一节	询问笔录	(67)
第二节	现场勘验笔录	(74)
第三节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表	(79)
第四节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表	(81)
第五节	火灾原因认定书	(83)
第六节	火灾事故责任书	(86)
第七节	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受理通知书	(89)
第八节	火灾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受理通知书	(91)
第九节	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决定书	(93)
第十节	火灾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	(9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7)
附录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07)
附录三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15)
附录四	关于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	(120)
附录五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21)
附录六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方法	(125)
附录七	火灾原因调查岗位练兵部分试题	(137)
附录八	典型火灾案例	(146)

第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概述

火灾事故调查是为了确定火灾事故的原因和性质,依法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同时为研究火灾规律、预防和扑救火灾提供实际依据。

火灾事故调查是一项艰苦、细致而又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人和物、生产和生活、政治和经济诸领域;涉及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化学、数学、燃烧学、热力学、电学,社会科学中的逻辑学、法律以及社会诸学科。因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又是一项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较深的综合知识层次的系统工程。

第一节 火灾事故调查的目的和任务

1. 火灾事故调查的目的

火灾事故调查的目的就是要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依法处理责任者。同时总结消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预防对策,减少或避免同类火灾事故的重复发生,具体可概括为下列几个方面。

(1)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2)发现和总结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3)检验防火措施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和存在的具体问题,为完善、修订防火规范和消防安全制度提供依据。

(4)为提高灭火效率、火灾统计、消防管理、消防科研提供基



础资料。

(5)火灾事故调查所积累的资料,为消防宣传工作提供生动的实例。

2. 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

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

(1)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经过。

(2)发现、搜集和保全与火灾有关的痕迹和物证。

(3)查明火灾事故的性质。

(4)查清火灾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

(5)从火灾中总结经验教训,主要是指防火和灭火方面的经验教训。

查明火灾原因是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首要任务。一起火灾的发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调查火灾原因中,不仅要查清是如何起火的,还要查清为何起火;不仅要查清起火原因中物的因素,还要查清人的因素,包括思想、技术、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因素;不仅要查清起火中各方面的因素,还要查清上述因素是如何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只有这样,才能找出在消防管理、技术措施、消防设备和火灾扑救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预防措施,不断积累经验,做好消防工作。

第二节 火灾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及管辖

1. 火灾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

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消防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消防法》第五十条规定: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据此,公安消防机构具有:对火灾事故负责调查的权力;对火灾事故责任者及阻挠调查火灾事故者进行处理的权力;封闭火灾现场的权力。

2.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根据《消防法》第三十九条和公安部发布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规定,火灾事故的调查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具体分工原则如下。

(1)属地管理。目前我国的消防监督实施属地管理,就是说哪一级管理的对象内部引发火灾,应当由分管的公安消防机构负责调查。对于不属当地管理的人、单位、运输工具等引发的火灾,由火灾发生地的公安消防机构负责调查。

(2)分级管理。按照火灾等级的类别分级管理。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由发生地的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进行;重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由火灾发生地的县(市、区、旗)或地(市、州、盟)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由火灾发生地的地(市、州、盟)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3)属地为主,相关区域予以协助。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调查,由最先起火地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相关区域的公安消防机构予以协助。如跨区域的油田、管道、交通工具等。

军队、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铁路、森林、草原、交通、民航由主管单位负责事故的调查。必要时,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可应邀予以协助。

公安消防机构对发生群死群伤和政治、社会影响大的火灾或认为具有放火嫌疑的火灾,应当及时通知刑事侦查部门参加调查。如构成放火案件的,应当通知公安刑事侦查部门负责调查,必要时,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可应邀予以配合。

对于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①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② 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
- ③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④ 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意见。
- ⑤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3. 火灾事故调查的基本原则

为了迅速查明起火原因,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执行党的政策,遵纪守法,实事求是地反映火灾发展的真相,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1)依靠人民群众。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在调查火灾工作时,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在各类火灾中,有些火灾是离奇特异、错综复杂的。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往往障碍丛生,困难重重。而群众是工作在第一线的,最熟悉起火部位的物品摆放、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所用的原材料、火源、电源及建筑结构等情况,他们往往又是火灾的发现者和首先参加扑救的人。虽然被调查询问的群众各自是处于不同的角度,反映的情况有时也会有不确切的成分,但是只要调查人员尊重、重视他们的反映,再结合现场的其他方面掌握的材料加以全面分析,对查清火灾事故是很有帮助的。

另外火场保护、火灾后防火措施的落实,也离不开广大的人民群众。

(2)实事求是。火灾事故调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调查人员要按照火灾的本来面目去研究认识火灾,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切忌主观臆断和先入为主。如果查明火灾原因是正确的,就可

以从中总结出切实可行的实际教训,使火灾责任者得到教育和处罚。反之,不仅采取的防火措施不能取得预期目的,而且还会冤枉好人,甚至会使放火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因此,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无论是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提取物证,还是制作法律文书,都要持客观态度,而且要根据火灾现场的实际情况,深入了解引起火灾的各种可能性。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火灾,获得准确的调查结果和做出科学的结论。

(3)遵纪守法。在调查火灾事故过程中,调查询问、保护现场、提取物证等工作,都必须遵纪守法,不侵犯公民及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①火灾事故调查人员要携带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如警官证、消防监督证等。

②当调查人员与火灾事故责任者是亲属或密友关系时,要回避,即不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任何过程。

③在调查过程中,要形成笔录。

④在调查过程中,要严守秘密,不得泄露有关工作情况、结果和其他材料。

⑤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

(4)一旦发生火灾,调查人员要尽快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往往能亲自目睹起火点或起火部位,能为查清火灾原因打下良好的基础。而且,遗留在火场上的痕迹也比较清楚,知情人和现场目击者对火灾的经过也会记忆犹新。反之,就会给火灾事故调查带来困难。因此,调查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

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要通盘考虑问题,不可只顾一点。具体地讲:一是对火灾现场的勘查要全面。掌握现场每个部位的痕迹特征和规律,这样才能搞清火灾发生、发展及火势蔓延的过程。二是调查询问要全面。要了解火灾发现人员的所见所闻、与火灾有关的物品摆放、人员活动、生产工艺等一切因素。三是对比要全面,不放过任何疑点。



第二章 火灾现场保护

第一节 火灾现场

火灾现场是指发生火灾的具体地点和留有与火灾原因有关的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每一起火灾的发生都必然会与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一定的人、物、事发生联系,结成一定的因果关系,必然会引起客观环境变化。这些与火灾事件相关的地点、人、物、事关系的总和,就构成火灾现场。一般包括下列三个范围:一是发生火灾引起燃烧的场所;二是虽未被燃烧但与火灾原因有关联的场所;三是火灾波及的场所。

1. 火灾现场的特点

(1)火灾现场的暴露性与破坏性。一方面由于火灾本身的破坏和人为的破坏作用等原因,使火灾现场具有复杂而不完整的破坏性的特点;另一方面火灾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产生烟、火焰、声、光,都可以为人们所发现,且暴露面甚广。火灾现场破坏性和暴露性的特点,为我们提出了在救火时、火灾后要保护好现场,在火灾调查过程中要注意再现火灾在周围群众记忆中“痕迹”的问题。

(2)火灾现场的复杂性和因果关系的隐蔽性。由于火灾的破坏和人为的破坏作用,认定起火部位、起火点、起火原因的痕迹与物证遭到破坏,要“再现”火灾的发生过程是一个推理过程。在推理中,由于痕迹、物证被破坏或被烧毁,推理过程往往因此中断。这种现象与本质之间、现象与因果关系之间、本质与因果关系之间的复杂性,反应了因果关系的隐蔽性。火灾的复杂性、隐蔽性特点,要求火灾调查人员在调查中一定要仔细、全面、科学。



(3)同类现场的共同性与具体火灾现场的特殊性。火灾现场十分复杂,但不论火灾现场是怎样的复杂,同类火灾现场都具有某些相同的现象,这些相同的现象反映着同类火灾现场相似的特征,也就是反应了同类火灾现场现象的共同性。根据这种共性,找到同类火灾现场的一般规律和特点,去指导火灾现场的调查工作。

虽然同类火灾现场的现象具有共同性,但是同类火灾中的具体火灾现场却是各不相同的。这种各不相同的现场的现象反映了具体火灾现场的特殊特征。根据这些特殊性,火灾调查人员可以把这一个火灾现场与另一个火灾现场区别开来,找到不同现场之间千差万别的原因或特殊依据,针对具体现场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现场不同的问题。

2. 火灾现场的分类

由于划分标准不同,火灾现场的分类也不同。按火灾现场形成之后有无变动,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1)原始现场。原始现场就是火灾发生后到现场勘查前,没有遭到人为破坏或重大自然力破坏的现场。原始现场能比较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房屋倒塌,火灾发展、蔓延的本来面目。火灾的痕迹、物证比较完整,能为火灾调查提供较多的线索和证据。这样的现场,对找到起火点,分析、认定火灾原因都比较有利。

(2)变动现场。变动现场就是火灾发生后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原因,部分或全部地改变了原始状态的现场。原因有:

一是灭火时水流的冲击,抢救人命和排除险情时的消防破坏。

二是抢救物资时大量人员对现场的践踏和对物体的移动。

三是出于某种目的,有意改变现场的原始状态。

根据变动现场的真实情况,可分为伪造现场和伪装现场。

① 伪造现场。伪造现场是指与火灾责任有关联的人有意布置的假现场。伪造现场有两种情况,一是犯罪分子为了掩盖其盗窃或贪污、杀人等犯罪行为,伪造现场以掩埋证据,转移调查人员的

视线;二是故意伪造现场以陷害他人,进行陷害、报复、泄愤。

② 伪装现场。伪装现场是指火灾发生后,当事人为逃避责任,有意对火灾现场进行某些改变的现场。如把放火伪装成失火或把失火伪装成意外事故等。

伪造现场最为复杂,因为除了伪造形成的变动外,还存在着扑救引起的变动和燃烧作用形成的变化。但是,只要勘查人员认真负责,善于识别真伪,勘查工作同样会获得圆满的成功。

第二节 火灾现场的保护

火灾现场的保护目的主要是便于火灾调查。火灾现场保护的好坏是关系到能否查清火灾原因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因为火灾事故调查是以火灾现场为对象,从火灾痕迹、物证寻找起火物、起火源、起火点,研究火灾形成的条件,确定起火的具体原因。

1. 火灾现场保护的範圍

火灾发生后,必须迅速赶赴现场。首先要了解发生火灾的前后情况,查证属实后,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一般情况下,保护范围应包括被烧到的全部场所及火灾有关的地点。保护范围确定后,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现场保护人员未经许可也不得无故进入现场移动物品,更不得擅自勘查。对可能遭到破坏的痕迹物证,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

确定保护现场的范围,应根据起火的性质和燃烧特点等不同来定。在保证能够查清火灾原因的情况下,尽量把保护范围缩小到最小限度。但遇到下列情况应当扩大保护范围。

(1) 起火点位置未能确定。起火点部位不明显;对起火点位置看法有分歧;初步认定的起火点与火场痕迹不一致。

(2) 由电气故障引起的火灾。当怀疑起火原因为电气设备故障时,凡属与火灾用电设备有关的线路、设备都应列入保护范围。

有时电气故障引起的火灾,起火点和故障点并不一致,甚至相隔很远,则保护范围应扩大到发生故障的那个场所。

(3)爆炸现场。建筑物因爆炸倒塌起火的现场,不论被抛出物体飞出多远,也应把抛出物着地点列入保护范围。同时把爆炸破坏或影响到的建筑物等列入现场保护区。但不是把这个大范围全都禁锢起来,只是将有助于查明爆炸原因、分析爆炸过程及爆炸威力的有关物体圈围成保护区。

2.火灾现场保护方法

(1)灭火中的现场保护。消防指挥员在进行火情侦察时,应注意发现和保护起火部位和起火点。在起火部位的灭火行动,特别是在扫残火时,尽量不实施消防破拆或变动物品,以保护燃烧后的自然状态。

(2)勘查前的现场保护。在发生火灾的地点和留有火灾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的周围,划定保护范围。在情况尚不清楚的时候,可以将保护范围适当扩大一些。待勘查工作就绪后,可酌情缩小保护区,同时布置警戒,对重要部位设专人看守。

(3)勘查中的现场保护。现场勘查是现场保护的继续。有的火场需要多次勘查,因此在勘查过程中,任何人都不应有违反勘查纪律的行为。在清理堆积物品、移动物品或者提取物证时,在动手之前必须拍照或采取其他方法保护、保存和保全物证。

(4)现场痕迹与物证的保护方法。对于可能证明火灾蔓延方向和火灾原因的任何痕迹、物证,均应严加保护。为了引起人们特别注意,以防止无意中破坏,可在痕迹、物证的周围用粉笔或白灰画上记号。对于某些容易被破坏的,如尸体等,可用席子等加以遮盖。

第三章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贯穿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始终,它的目的是为火灾现场实地勘查提供线索,同时验证实地勘查所收集的痕迹和物证。因此,火灾现场调查询问在火灾现场实地勘查前就该开始,并且应同火灾实地勘查交错进行,也可根据火场实际情况以及勘查力量的配备情况与实地勘查同时进行。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主要是火调人员向火灾有关联的人了解火灾发生过程、发现线索、收集证据的工作,是火灾调查工作的一个手段,也是依靠群众查明火灾原因的重要方法。

火灾现场不同于一般的刑事案件现场,一是现场破坏性大,二是起火准确时间不易被确定。火灾本身实际上不会对起火点的破坏,但扑救火灾时会破坏起火点。因此,现场遗留物和痕迹较少,物体变化较大。但是,火灾在发生时或发生的某一些时间容易被发现,在场人员可能目击起火部位、蔓延过程和燃烧变化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询问,找到目击者、知情人,从而有效收集火灾证据和线索。

火灾现场调查询问具有以下作用:

(1)为现场勘查提供线索。特别是烧毁破坏比较严重的火场,有时单从燃烧痕迹上是很难确定起火部位的。即使能够通过现场勘查得出结论,也需要花费数倍的时间。通过较早发现起火的人提供的情况,可使勘查范围缩小,加快勘查工作的进程。

(2)有助于判断痕迹、物证。现场上的痕迹、物证的形成过程以及与火灾原因、火灾过程的关系有时单凭现场勘查并不能搞清楚,通过调查询问所获得的资料,可以帮助分析认定。

(3)帮助发现痕迹、物证。由于当事人、群众了解火灾现场物

